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9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 15:00—2016 年 6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会议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6 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共 63,250,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2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63,235,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1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38,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9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23,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8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3,250,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938,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3,250,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938,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63,250,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938,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3,250,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938,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63,250,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938,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3,250,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938,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63,250,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938,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第三届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作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乐瑞、答邦彪律师现场见证。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永安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